

## 詩篇研讀(三)君王詩

詩篇中有許多提到君王的詩篇，稱為「君王詩」，第 2 篇就是典型的「君王詩」。它與第 1 篇的「妥拉詩」被放在整卷詩篇的引言是有其意義，因為「律法」必須靠王來實踐。神賜以色列人律法，讓他們在應許之地謹守遵行，使他們蒙恩得福。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後，雖有士師管理他們，但由於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(士 21:25)，律法沒有發揮功效。所以，神為他們預備合祂心意的王，就是大衛，遵行神的律例典章(王上 9:4-5)。當王遵行神的律法，神就賜福給他，並要堅固他的國位，百姓也共同蒙福。詩篇中的「君王詩」有十幾篇，它們可分三類：一般可指 1)「以色列王」，或指 2)「神作王」，從預言則看到 3)「彌賽亞王」。

### 一. 王的意義

以色列立國經過三百多年之後，才開始有王，君王的產生是由神選立的。然而，真正的王不是人，而是神自己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就有耶和華為王的觀念：「耶和華必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(出 15:18)。」術士巴蘭說到以色列的預言時說：「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，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(民 23:21)。」神也一再強調以色列真正的王不是別人，正是耶和華(士 8:23; 撒下 8:7; 12:12)。

1. **神所設立**：神在律法中設定了立王的條件和原則(申 17:15)，王的權柄是從神來的，王的廢立也都在乎神(但 4:25; 詩 75:6-7)；因為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(羅 13:1)，王的心在神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(箴 21:1)。
2. **王與王國**：王是一國之主，代表國家。希伯來文的「王 Melek」和「國 Melukhah」有同樣的字根，國不能一日無王，王在，國就在；王不在，國就不在。神國也是以王為本，就是神作王的國度，與神立約的人就成為祂的國民(出 19:3-6)。
3. **王與律法**：以色列王在登基作王時，就要手持「律法書(王下 11:12)」，代表他從神得權柄，有責任遵行神的律法，護衛神的律法，並要執行神的律法。
  - a. 守法者：王按律法的條例被立，也要受律法的約束(申 17:14-20)。
  - b. 執法者：以色列曾經沒有律法書，陷入犯罪而不自知，直到約西亞王時找著了律法書，他們才能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(王下 11:12; 22:8-23:3)。
  - c. 護法者：王律法的保護者，必須護衛律法。基督來到世上時，不僅成全律法，祂也護衛律法，宣示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7-18)。
4. **牧養群羊**：神稱祂的子民就是祂草場上的羊，大衛被選召作以色列人的君王，就是要像牧者一樣，牧養神的子民(撒下 7:7-8)，牧者有責任保護、管理他的羊群，供應他們的需要，讓羊不致偏行己路，並引導他們走當行的路。
5. **大衛之約**：神立大衛作以色列王，應許他的後裔要接續他的位，神也必堅定他的國，直到永遠(撒下 7:8-16)；此謂大衛之約，是神起誓立的(詩 89:34-37)。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關乎他的後裔，指的是基督(加 3:16)；神給大衛的應許關乎王位，也是指基督，就是彌賽亞，是大衛的後裔。祂要坐在大衛的寶座，治理神的子民以色列，祂的國度沒有窮盡，要堅立到永遠(路 1:30-33)。

## 二. 大衛的寶座

神應許大衛他的後裔要接續他作王，坐在寶座上，直到永遠。「君王詩」中有些稱頌神所膏的君王，為他禱告，求神保護賜福，使他爭戰得勝。也求神使他長壽(詩 21:4; 61:6)，如中國歌頌王萬壽無疆，高呼萬歲，或西方的 Long live the King。

1. **得勝君王**：王的職責是要帶領百姓與敵人爭戰，在爭戰中，神是得勝的源頭。靠人的幫助都是枉然的，若有神幫助，就無人能敵擋，必要得勝有餘(羅 8:31)。
    - a. 君王的回顧〔第 18 篇〕：這是大衛作王時，回顧神對他的保護、拯救，所寫對神的感恩和讚美，這篇和撒母耳記下第 22 章相同，但有些出入。篇幅較長，情緒激昂，特別是開頭說到：「耶和華，我的力量啊，我愛你。」感情自然流露。由對神的敬畏、信靠、感恩，更湧出那愛慕之情。
    - b. 爭戰前的祈求〔第 20 篇〕：本篇可能是大衛在出征之前所用的祈禱文，由大祭司向神獻祭時宣讀出來，並且為王祈福。身為耶和華的受膏者，神必為他爭戰，使他得勝，就如大衛初次面對歌利亞時，所倚靠的就是神的名(撒上 17:45)，而使他得勝。信靠神，是爭戰得勝的秘訣。
    - c. 為勝利而歌頌〔第 21 篇〕：本篇充滿歡樂的氣息，像是王的加冕，或是王家節慶所用的詩。它也可能慶祝一次勝利，與第 20 篇並列，一為祈求，一為應允(詩 20:4; 21:2)。這兩篇的結構也相仿，分為兩段，說到為王祈福，重申對神的信靠，並宣告必要靠主得勝。這兩篇詩的最後一節，都是直接求告神，求主拯救，將禱告與讚美連在一起。
  2. **稱頌君王**：君王的婚禮與加冕，是國家大事，都要舉行盛大的慶典。
    - a. 婚禮〔第 45 篇〕：本篇的標題為「愛慕歌」，像是所愛者之歌(賽 5:1)，類似雅歌。本篇不同於其它詩篇，描述王家婚禮。由於歷史上沒有一個以色列王配得這般稱頌，許多猶太的典籍視這篇為彌賽亞王和他的新婦以色列民的婚禮。就新約的觀點而言，是預表羔羊的婚筵，耶穌基督要迎娶祂的新婦。希伯來書的作者指明，這王就是指耶穌基督(來 1:8-9)。
    - b. 加冕〔第 72 篇〕：本詩可能是大衛為兒子所羅門登基時的祝禱，後來由所羅門寫成詩體。顯明神所膏立使用的君王應當怎樣治國，最重要的是要秉公行義，為民伸冤。君王便蒙恩得福，聲威遠播，外邦臣服，國泰民安，最終要歸榮耀與神。然而，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這理想往往不能實現，只等彌賽亞來到，祂要以公義治理祂的國，這理想才能實現。
  3. **君王求告**〔第 61 篇〕：這是一篇君王的求告，或稱為君王哀歌，可能是大衛在逃避掃羅或押沙龍時寫的，這也可用來為當今君王的禱告。王在四面受敵，面對窘迫的情況下，神要成為他的幫助。王不因位居高位而驕傲自大，而在危難困苦中，向神自卑，傾心吐意，神必向王施恩(拿 3:6-10)，降福不降禍。
- \* 大衛的後裔在所羅門之後，國就分裂成南北國。後續的王並非每一個都敬虔愛主，有些惡王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使百姓陷入網羅，把國家帶往敗亡，因此這些稱頌王的詩篇，變得沒有意義。並不是神應許「大衛的約」落了空，而是轉移到對彌賽亞的盼望，祂是完美的君王，配得一切的讚美與稱頌。

### 三. 耶和華作王

有些「君王詩」所稱頌的「王」是指著神自己，它們也稱為「登基 enthroned」詩，強調神作王，坐在祂的寶座上治理全地，如：〔9、10、24、29、47、68、93、95-99〕。

「登基詩」的文體為讚美詩形式，慶祝祂登基坐寶座，這些詩歌的共同特色就是：「耶和華作王(詩 47:8; 93:1; 96:10; 97:1; 99:1)。」神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王，也是外邦人的王，更是天地宇宙萬物的主。祂創造天地，統管萬有，並要審判全地。

#### 1. 創造世界的主：耶和華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神，也是創造天地宇宙萬物的主宰：

「因耶和華為大神，為大王，超乎萬神之上。地的深處在祂手中；山的高峰也屬祂。海洋屬祂，是祂造的；旱地也是祂手造成的(詩 95:3-5)。」詩人呼籲以色列民、列邦萬民，與整個大自然受造物一同聯合，齊聲歡呼稱頌耶和華：「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歡樂；要發起大聲，歡呼歌頌。用琴歌頌耶和華，用琴和詩歌的聲音歌頌祂；用號和角聲，在大君王耶和華面前歡呼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要發聲。願大水拍手，願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(詩 98:7-8)。」因為祂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，滿有威嚴、能力和榮耀。君王詩稱頌神為大，展現出耶和華就是那位創造者，超越萬神之上；神的子民得以安然居住於豐富之地，並與整個被造的大自然和諧地共存。

#### 2. 統管萬有的主：神統管萬有，一切都在祂的掌控之中。祂是拯救者，使人在苦難中得幫助，在受壓中得釋放，在捆綁中得自由，在戰爭中得勝。無論在任何情況，神都不會失去控制，信靠祂的人，得以坦然面對各種惡劣的環境：

「洪水泛濫之時，耶和華坐著為王，耶和華坐著為王，直到永遠(詩 29:10)。」神的同在，是神子民平安與得勝的保證，因此「登基詩」也用於慶典節期時，群眾聚集在神的殿中，彼此口唱和應，向神發出歡呼和讚美(詩 68:11, 24-25)，宣告耶和華登基作王了。「神上升，有喊聲相送；耶和華上升，有角聲相送，你們要向神歌頌，歌頌，向我們王歌頌，歌頌(詩 47:5-6)。」透過這些詩篇，彰顯神的作為，宣告耶和華作王，從過去、今時直到永遠，祂管治一切。

#### 3. 審判全地的主：神作王的意義，顯明在祂的管治權柄貫徹並普及到全世界，祂會以公平與公正審判世界。把困苦人從不公不義中拯救出來：「耶和華啊，謙卑人的心願，你早已知道。你必預備他們的心，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，要給孤兒和受欺壓的人伸冤，使強橫的人不再威嚇他們(詩 10:17-18)。」重新建立合神心意的價值觀與社會秩序：「惟耶和華坐著為王，直到永遠；祂已經為審判設擺祂的寶座。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正直判斷萬民(詩 9:7-8)。」這不僅關乎以色列的社會文化與宗教生活，也擴展到萬國萬民，以致到整個大自然的和諧秩序。「人在列邦中說：耶和華作王！世界就堅定，不得動搖；祂要按公正審判眾民(詩 96:10)。」祂的判斷都是公正、公義的。

\* 從以色列人成為一個民族和國家，神一直都是他們的王，王的話就是聖旨，必要實現。有些稱頌神為王的「君王〔登基〕詩」，可能是在被擄歸回後寫的，回顧神帶領以色列人的歷史。雖然以色列的王墮落了，國家滅亡了，然而，神是創造萬有，統管萬有，審判萬有的大君王，倚靠祂的，必不致動搖。

#### 四. 受膏的君王

彌賽亞的希伯來文 **Messiah**，希臘文 **Christos**，意思是「受膏者」，表示被神所膏，從神得著權柄位分，做神所派定的工作。在聖經裡的重要職分中，祭司和君王都需要神的膏抹(利 7:35; 撒下 16:13)，而彌賽亞具有祭司和君王的職分(亞 6:13)。

「君王詩」中常以受膏者來形容君王(詩 2:7; 18:50; 20:6)，後來就成為以色列人所盼望的救主，祂是大衛的後裔(太 22:42)，要永遠坐大衛的寶座(路 1:31-33)。

1. **神的兒子**〔第 2 篇〕：本篇從猶太傳統的眼光，認為這是大衛登基作王時面對外邦的抵擋，但神使祂得勝(撒下 5:17; 7:1)。從屬靈的角度看，世界和不屬神的人敵擋神所膏的王，也就是抵擋神，不要祂作王。本篇在新約聖經被引用 7 次(徒 4:24-28; 13:33; 來 1:5; 5:5; 啟 2:27; 12:5; 19:15)，表示全世界的人都敵擋耶穌基督，不要祂作王，並且把祂釘在十字架。這是典型彌賽亞君王的詩篇，彌賽亞不僅是君王，也是神的兒子；敵擋祂，就是敵擋神；與祂和好，就是與神和好。使凡在基督裡的，都與神和好，成為神家裡的人(弗 2:11-19)。
  2. **祭司君王**〔第 110 篇〕：本篇是大衛被聖靈感動寫的君王詩，不是寫他自己，而是指彌賽亞，大衛稱祂為主(太 22:41-45)。本篇在新約被引用的次數，超過舊約的其它經文，直接或間接被引用約有 20 次(太 22:44; 可 12:36; 路 20:42; 徒 2:34-35; 林前 15:25; 來 1:13; 10:12-13)。說到彌賽亞坐在神的右邊，等神使仇敵作祂的腳凳；又說彌賽亞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也就是祭司和君王兩職兼任(亞 6:13)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並以此為彌賽亞預言的依據，說明耶穌基督的超越性(來 5-7 章)，祂具有神性，有先知、祭司、君王的職分。
  3. **大衛之約**〔第 89 篇〕：本篇根據撒母耳記下 7:4-17，神給大衛的應許，說到大衛王朝的榮耀，並讓大衛的子孫永遠坐在王位上。但以色列亡國被擄後，就沒有王坐在大衛的寶座，這並不是神的應許落了空，而是神給大衛的應許是指著彌賽亞說的，按肉體說，祂是大衛的子孫，按聖靈說，祂是神的兒子，以復活顯明神的大能(羅 1:3-4)。彌賽亞成了血肉之體，藉著受苦完成救贖的工作；神與彌賽亞的關係，就是父與子。祂曾經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(啟 1:18)，按神的應許坐在寶座上掌王權，祂的國度也沒有窮盡。
- \* 彌賽亞是神子，也是人子，具有神人二性，祂體恤人的軟弱，也能體貼神的心腸。權柄會使人腐化，絕對的權柄使人絕對腐化，而彌賽亞作王，卻顯出完美的品格與聖潔的性情，祂必以公義、公正、信實來治理和建立祂的國。

#### 五. 結論

舊約以色列人盼望有一位理想的君王治理他們，帶領他們進到榮耀的國度。歷史證明，在現實生活中似乎不可能實現。然而，神為祂的百姓預備了理想中的王，就是彌賽亞，祂要作王，治理神的民，按公理、公義審判萬民。所以，「君王詩」頌讚的對象不是地上的君王，而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祂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當祂再臨，地上的國要成為神的國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(啟 11:15)。天上也有極大的頌讚：哈利路亞，因為主——我們的神、全能者作王了(啟 19:6)。